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第 5 場次）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期程請各主協辦機關敘明期程(短、中、長期)，並詳列日期○年○月○日。
- 二、跨部會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回覆本院性別平等處。
- 三、單一部會主辦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覆本院性別平等處。

柒、討論事項：

- 一、點次 28、29：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決議：

- (一) 請各部會、機關參考與會者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調整配合辦理。
- (二) 29(a)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障別女性家暴受害人，在背景分析補充相關統計分析後，說明需特別差別待遇之處，現況如有不足，也一併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三) 29(a)除非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於後續家庭暴力防治法研修會議，請衛生福利部朝國際審查委員本點次之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方向處理，協助司法人員認知家暴是性別議題。

- (四) 29(b)請內政部對現況背景問題描述再補充網路暴力犯罪行為相關統計分析、查緝成效，並精確呈現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相關成效目標。
- (五) 29(b)防杜網路霸凌為跨部會工作，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104年行政院「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對各項議題處理之部會分工及相關管考追蹤機制進行瞭解。
- (六) 29(b)有關仇恨性言論有無必要罪刑化，請法務部納入刑法研修小組研處，並參考國外作法評估其他相關措施。
- (七) 29(b)有關提升大眾對網路暴力犯罪本質的認知，增列教育部為共同主辦，並請文化部聚焦相關背景與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與指標。
- (八) 29(c)有關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增列教育部為共同主辦，並聚焦校園通報系統，分析校園中女性舉報情形，女性學生受害較少通報的原因，如跟污名化有關係，應回應相關措施/計畫內容及人權指標；請衛生福利部更細緻化、類型化背景說明，以具體呈現問題及原因分析。
- (九) 29(d)有關性別暴力、性侵害的被害人保護，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重點納入補充。
- (十) 29(d)有關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補充相關數據。
- (十一) 29(e)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包含交叉性歧視，對女性施暴的複分類統計數據。
- (十二) 29(e)請司法院補充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相

關數據。

二、點次 46、47：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決議：

- (一) 請主協辦部會參考與會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調整配合辦理。
- (二) 請針對結論性建議補充創新作為，包含定期調查分析，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措施；並特別著重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防治措施。

三、點次 60、61：結紮與人工流產。

決議：請參考與會者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調整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發言內容

主席：大家好，我們接續進行 CEDAW 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謝謝性平委員、各機關代表、NGO 代表，今天要進行 6 點次、3 大部分，今天 16:30 為止，因為我後面有會議，不要每次都剩 2 個點次。前幾次會議我時間控制不當，都有剩 2 個點次下來，在年前有再排 1 次會議，暫定了。希望今天可以順利走完 6 點次，不然年前擠不出時間了，請大家發言時間酌予控制，先進行 28、29 點次。

衛福部：針對這 1 點要說明我國家暴法，保護範圍擴及 4 親等內的家庭暴力行為，所以沒有在立法目的明確指出這是基於對女性暴力，我們針對審查委員意見，會納入修家暴法會議討論。

主席：29(a)衛福部要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訂定，委員有意見嗎？NGO？請。

勵馨基金會：我想問一下保護司，這次家暴法已經在修了，要等第 2 輪再加入嗎?或是什麼方式?請補充。

衛福部：現在我們正在研商，妳意思是上次開會過了沒有討論到這議題?我們就會繼續在修法會議進行討論。

主席：在修法會議完成回應這點次。

性平教育大平台：審查委員關切，大量專業司法人員認為家暴不是司法議題，想問衛福部曾和司法院、法務部等舉辦相關培訓？

主席：有這計畫嗎？有關提到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

衛福部：我們過去針對司法人員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但衛福部不是司法人員主管機關，無法強制他們參訓。我們建議是不是讓法務部、司法院一起幫忙，才可以讓訓練真的落實到每位司法人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主席：我們 29(a)只有列為衛福部主辦，沒有司法院協辦？

性平處：29(b)(c)(e)有司法院、法務部，29(a)主要涉及家暴法修法，故只列衛福部主辦。

主席：那留到(b)(c)(e)再討論。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我認為衛福部在每個障別，如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的婦女，特別受到更多的家暴事件，所以這障別是哪個單位需要做統整的統計資料，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這應該是衛福部的事情。衛福部對於身障的婦女，在家暴處境有相關研究資料嗎？

衛福部：相關資料中針對身障者有統計受暴情形。

主席：後面對策有針對這樣類型有身障的這些女性特別保護處遇在家暴議題上？

衛福部：主要是回到個別的處遇，每個障別需求不一樣，會提醒每個社工人員 受理案件時，要注意到身障者的差別需求，要提供個別化處遇。

主席：有回答到問題嗎？是要統計數字嗎？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我覺得不夠完整，因為沒有辦法第一線馬上做出交叉性研究，上次 32 條也說統計資料是很缺乏的，在障礙婦女的部份，建議在警察局做筆錄時就可以把障別加以紀錄，事後的話，就可以知道加強哪一方面的專業訓練，或是教師、司法人員、社工、醫護人員等，他們的敏感度跟專業。

主席：有相關資料可以看出來女性障別受家暴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把統計資料呈現出來？因為這等於多重弱勢，如造成多重歧視或是成為家暴被害人，常識上判斷是極有可能的。對各障別女性家暴受害人，在相關統計分析後，哪些要特別差別待遇？也請在背景分析說明，如有不足之處，也一併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性平處：衛福部的回應是在研商會議如能形成共識及納入院版本草案，讓我有點擔心衛福部對審查委員本點次建議的理解是否足夠？以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婚姻暴力是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國際看法與防治的重點，雖然有各類的家暴，但是放進去條文來澄清親密關係暴力本質，應該是沒有困難的，為什麼還要形成共識？修法會議如有多數不同意就無法修進去？

主席：家暴法研修中，應該把 28 點次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做為修法方向，除非有很大的反對意見，需要再討論一下，不然就是參採專家意見修法，請衛福部在修法會議，強調專家會議指出，是要納入法律裡面清楚規定，有清楚規定的話，或許也可以解決審查報告講的大量司法人員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文字上要怎麼呈現，再請衛福部修法時，予以注意。29(a)就這樣，再來 29(b)請衛福部。

衛福部：針對網路的部分，現在是我們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有保障、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依照這一條，是有規範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路

內容防護機構，現在已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監看網路內容對兒少身心發展不當的情形，也可以受理申訴。

主席：謝謝衛福部，這在前一次會議也有所觸及，網路上的暴力包含仇恨言論、霸凌，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要有監管機制、評估成效等等，特別是交叉歧視的女性、雙性、同性戀等等，主要是網路上言論的暴力。有其他的主辦，請通傳會。

通傳會：媒體管理還是有分類型，通傳會主要還是負責廣電部份監理機關，有關網路的部分按照之前的網路內容分工管理原則，還是由各部會一起參與。通傳會在廣電媒體部分，是針對民眾申訴有關性別歧視，會作相關統計調查來評估了解廣電內容表現狀況。

主席：NCC 前次會議討論的結構問題本次會議就不重複了，網路不在 NCC 現在的治理範圍，只能在廣電上做處理。

文化部：iWIN 這樣的機制裏，文化部也是有分擔經費共同參與這樣的工作，對於法令的部份 iWIN 沒有出版相關的法規，就是致力於推動媒體識讀的推廣，還有補助公民團體，在舉辦媒體素養相關的座談會或演講，能融入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精神，我們會以透過行政指導函請縣市政府，督促所轄的平面媒體單位公協會加強新聞自律，還有廣告、電視報導的性別意識，透過閱讀推廣的部份，推動性平觀念的宣導。

主席：再來法務部。

法務部：利用研習會，安排討論網路誘拐的課程，還有請展翅協會邀檢察官作案例的討論，讓檢察官在偵辦案件上做訓練。

內政部：有關這個部份，警政署是針對 iWIN 的部分積極辦理網路霸凌、網路暴力等的案件，強化警政人員教育訓練、每年都會辦理科技犯罪偵察人員的訓練，108 年至 111 年每年 60 人以上參訓。各地方政府 110 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介案件，會立即轉交給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做後續查處，緊急案件會同步通知轄區分局轉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外有關重大或社會矚目的暴力、霸凌案件，會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以上補充。

主席：29(b)點次，相關部會提出的措施計畫，看起來有點薄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主要是要提昇網路暴力的認知，比較具體是衛福部提到的 iWIN 是兒少法規定，是否有全面性觸及現在所認識的網路霸凌？如何提昇教育宣導等等？第二項針對仇恨性言論制定措施，似乎各部會是沒有回應到，先請大家表示意見好了。

林春鳳委員：網路的部份，當我們看到一個現象，新的狀況又出來了，包含色情的泛濫，還有兒少性侵影片的流傳，我想我們在這裡，不可以被動的回答，應該更具體思考如何因應時代的變遷，還有新世代使用網路普及下有什麼好的教育機制來輔導？做更好的防範，未來還要更深的展開另一種對話，或是專案的會議，才可以把這個問題討論的更深入。

郭素珍委員：針對剛剛內政部提到 108 到 110 每年都有 60 人參加，每年只有 60 人這樣可以 COVER 多少？訓練有初階、進階規劃不同嗎？現在網路日新月異，不知道怎麼迎合這樣快速變化？

主席：好，內政部要先回應嗎？

內政部：關於 60 人是屬於各縣市指派擔任種子教官，再由種子教官回各縣市做教育訓練，以上說明。

郭素珍委員：你應該寫 60 位種子老師，因為這樣寫會讓人誤以為總人數，這樣不精準。

內政部：這回去我們再修正。

主席：對，實際人數多少要說明，種子教師下去訓練人數這樣會再增加許多。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主席各位好，誠如剛剛主席所說，除了兒少外，還有重要的是多元性別族群或其他多重弱勢，聯盟建議衛福部涉及兒少身障，這是一個標準設置，但我們是否可比照類似判別標準，優先針對多元性別如何辨識敏感度，有些原則、標準可以做相關內容的制定？這是針對衛福部。第二部分通傳會提到的只有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統計，這是被動的，這樣管理機構是否可以有更強

制性、積極主動性，讓我們在法令中可以針對仇恨性言論作管制等？接續在文化部的部分，剛剛我覺得文化部同仁提到廣泛性別平等宣導，我們期待針對多元性別、仇恨性言論，或許我們可以正向做些敘事腳本，像是在國外有看到跟媒體互動時，可以將報導的腳本用較好方式協助他們撰寫，這不止是一個訓練、宣導，而是將敘事腳本做出來，這樣對於文化部或許較好。至於其他部會，包含內政部、法務部，說實在，都沒有針對多元性別、身障者，無論是培訓、相關議題、跨國機制平台，iWIN 並沒有處理這麼細緻的多元性別，還是站在兒少保護範疇中，但事實上兒少在這樣平台無法達到效果。

主席：謝謝。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關於這一點認為是不是措施可以用積極一點的作為？有些廣告，讓他打在有些色情-你寂寞嗎？我們可以學他們，可以正面的教育，像他們一樣給他們即時的關心，或一些觀念，那我這只是一個建議，因為很多廣告都是非常的，我看到遊戲或是什麼，很多誘惑，我真的覺得防不勝防，我看我孩子在玩，真的很擔心，是不是我們可以積極措施，也打些廣告，那些廣告就是正面告訴他們甚麼是不對的，或是甚麼是正確的。

主席：我們各部會有針對網路暴力，針對這部分或是仇恨性言論，針對剛剛張主任說的廣告、宣導嗎？沒有類似宣導？有嗎？有哪個部會可以稍微分享你們做甚麼廣告？對宣導、防治網路暴力？像是我們對毒品有若干廣告？

郭素珍委員：增加警覺性。

主席：衛福部有嗎？沒有？

性平處：上網安全那種？

主席：教育部呢？在媒體識讀教育或是宣導中有這項目嗎？因為建議當中有提升認知。第一個你不要有這行為，第二個被霸凌、網路暴力侵犯時，要怎麼應處？要找甚麼人？尋求什麼途徑得到救濟？我們沒有相關作為嗎？警政署？內政部？請教一下 104 年行政院有召開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有個題目是強化民眾教育宣導，這很久遠了。104 年這會議之後的教育宣導，您所知

或手上資訊可以告訴大家說這是怎麼做的嗎?看起來有院級的會議?104 年曾經開會過，有嗎?

內政部：目前針對網路暴力的部份，我們是有在臉書、警政署 NTA 署長室的臉書會不定期…不是不定期，是有針對網路暴力事件，有做一個宣導防治的部份。

主席：是在署長的臉書嗎？

內政部：對…是署長。

主席：署長的應該不是，那 104 年的資料有嗎？在院是哪一個處室在負責？有召開這個會議，一定有一個幕僚單位，這裡面有包括幾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跟提高認知有關，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應該是有一些會議跟因應作為，但問起來，好像都沒有，好像到場沒有具體知道的，這個會議或是執行的情形？這個要去追喔！這個院在 104 年就有在留意，這個網路暴力事件因應作法，跟後面執行情形如何?面對網路暴力的提高認知作為，廣宣部份是沒有類似的廣告，這個就很缺了。聽了各部會的報告，沒有回應到的是這個，提高認知的方法是什麼?比照反毒的文宣標準，幾乎都是沒有做的，反毒是做了很多！這是新興的社會危害形式識讀教育跟教育部、衛福部都有關。

台灣人權促進會：謝謝主席，29(b)是主辦衛福部，其實主要運作就是 iWIN 的機構，是不是有人可以說明在運作時遇到的困難，可以怎麼樣再加強?過程指標 108 年要達到 95%的認知成效，但是是什麼的 95%不是很清楚。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人可以回應？

衛福部：我不是業務的承辦人，細節無法說的很清楚，會請業務科再補充。

主席：背景與問題分析這個 iWIN 實施成效如何要有所說明，這個效果 95%指涉的標準在哪裡?也要講清楚。

勵馨基金會：主席講的很好，29(b)是提升對網路的暴力認知還有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包含監管機制跟評估，還有設計補救，但是各部會都沒有包含這三塊，

尤其網路霸凌這是國際的議題，其實衍生很多歧視問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很明確的說是針對多元性別的部份。為什麼只針對兒少？去年 CEDAW 討論過程中，很多性別的單位是被攻擊、仇恨，造成憂鬱症的產生，但是沒有機關或單位可以協助，警政署是因應 iWIN 進行配合，可見也沒有主動查緝，如果一個同志受到網路霸凌的情況要找誰？這牽扯到 c 的部分，被害人的措施在哪裡？法務部也沒有寫到法律的部份。現在微電影、網路媒體宣導很發達，反毒的廣告做的很好，反暴力的就很少，多元歧視更是少，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我們只著重在防守，而沒有積極作為。

主席：上次去北歐不知道哪一國，面對這個問題有一個 umbrella 保護傘計畫，對於青少年免於網路霸凌保護性計畫提高認知與敏感度是有一些作為，那衛福部是在兒少裡面註明，但是這個計畫不限於兒少，因為是容易被攻擊的對象，但是這裡後面是交叉歧視女性，是重要要被保護、提高認知的位置。院有一個新時代反毒策略，有跨五個部，有很好的分工，文宣是集五個部的預算 再做文宣分配，每一年會檢討它的配置，還有各部會做的，教育的、緝毒的、戒毒的、文宣通路跟管道，也會有所檢討，能見度高的原因在此，網路暴力是沒有類似的機制在，但現在分散在各部會的情形都是描述現狀，怎麼突破對網路暴力的認知不足，是沒有對策的，都沒有滿足這樣的狀況。大家沒有反對意見吧？網路暴凌很嚴重，我們的防治跟作為夠不夠？沒有人認為是夠的。部會這樣回應的話，4 年後國際委員看了就覺得你們在幹麻？就可以把這麼困難的事情解決嗎？分散主辦，可能前面分工有問題，要有一個總承的來做這件事情，或是…我現在是看了內政部的回應提到，院曾有一個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但現在掌握不到，有人可以說一下嗎？

性平處：那次會議針對防止網路霸凌的部分做一個處理，那時候由副院長召開跨部會會議，由政委擔任協調組織工作，當中相關的機關邀集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法務部、教育部等，決議是內政部強化民眾檢舉、告發網路霸凌管道，衛福部是關於兒少、自殺防治、心理衛生系統強化，對這件事情防治；教育部的部分做教育、相關宣導；法務部就相關法令彙整、檢視；通傳會就是強化 iWIN 功能、業者自律。

主席：這個會議只能說後面再了解，現在時間不夠，104 年後續執行成效如何？4 年前做法跟現在很多狀況，我只能很一般性說，只是越來越嚴重！但 4 年前會

議的分工、執行落實、有無追蹤、持續監測，成效我不得而知，在場可能不是業辦，但值得追蹤，至少在這樣的機制下往下做是可行的。院已經曾由副院長，層級很高了，親自召開，顯示 104 年就知道問題嚴重性，涉及跨部會議題，只是會議後執行可能有什麼原因無法持續，成效沒呈現，為了回應議題，請現在各部會要你們在現在範圍內如何調整？看起來是...怎麼說，好比說你們提升，剛剛張主任(註：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說的我認為有道理，現在看到都是暴力廣告、資訊，至少在文宣戰反制的作為是什麼？我們有些正面廣告、提醒廣告是什麼？這是欠缺的，需要來做，哪個部會該做？或是責任區內做該做的，像是區域聯防，像是反毒廣告、緝毒廣告不同，廣告重點、方向不同，網路霸凌，我認為網路暴力很多面向，有無必要去將各面向整理後，各部會由自己聯防責區工作，請性平處會後進一步了解 104 年會議後持續追蹤情形。第二個有必要的話，或許我再召會，雖跨 4 年後，但後續無追蹤會議，或許召開類似會議處理這部分怎麼做，是否有機會發展成反毒策略機制、做法，我認為值得。只是怎麼做、由誰做要思考一下，因為反毒議題民眾感受很深。我認為網路霸凌民眾也有這嚴重的感受，這事情有諸多法治、結構性問題，不重複說了，專責機關、專法都欠缺狀況下，這塊在措施面怎麼做？因為廣告、文宣不用立法，只是有無足夠預算、怎麼做這件事情，這一題可能無法各部會主辦處理，應該是跨部會的事情，今天決議請性平處先做前期了解，前面院內對議題處理，還有各部會對網路暴力處理的情形，再由我召開會議，有無辦法在提升網路暴力認知上提出跨部會對策處理？還有仇恨性言論制定問題，前幾次提到由反歧視法處理，但反歧視法會不會訂定？法務部上次已報告尚在研究階段，是否要等到反歧視法？有總法才定仇恨性言論？才來做？若最後沒有反歧視法，就回到性平的基本法問題接著做。第二個是仇恨性言論要不要賦予相關法律責任討論許久，這涉及罪名、刑法，請法務部代表，這一題請刑法研修會納入考慮，就是刑法上，仇恨性言論應該是妨害名譽罪章的部分，很多國家已經將仇恨性言論當犯罪行為，這部分有無必要罪刑化？我意思不是等反歧視法總法，至少在研擬出仇恨性言論上要有作為，請法務部領回這一題研究一下，因為法務部是刑法研修會處理，請法務部，交議給你們研究，仇恨性言論有沒有制定的必要？仇恨性言論制定必要與期程。此外，澳洲、紐西蘭近期對網路霸凌有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網路霸凌平台責任賦予，這我在另外會議中會處理。但現在 29(b)要放哪個位子？我沒把握，因為是跨部會議題但大家想像我們可能少一個防制網路犯罪的法，我們少這個，網路犯罪很多，霸凌只是其中一種，嚴格說，假訊息有罪也是網路犯罪的一種成罪的假訊息，詐騙也是，電信詐欺，都是網路犯罪猖獗的，只是網路犯罪證據取得有缺，這應該警政署很有感，

一些網路犯罪資料無法去監聽，資料調取也有困難，這塊整個缺，現在我有在另外一個會議考慮這議題，若這議題成熟，今天說的議題會在當中得到解決，但實體法，仇恨言論罪不會在那邊處理、認知提升也是，我說的在發展醞釀中的會議，僅只於想像，還沒討論。最近一段時間來，我這邊的了解、觀察，各國事實上都在因應嚴峻的挑戰，所以我才舉例澳洲、紐西蘭有新規定，其他國家也在思考，我們也要有所因應這議題法制化。若可以往後變成政策、法律，可以解決這邊部分問題，但我們現在要加入這討論，因為那尚未成熟，只是想像。我們提高認知、仇恨性言論法律訂定，可以在各部會權責做些事情，請各部會協助我具體指出的部分。

警政署部分，對現況背景問題描述可以再加強，到底多少網路暴力犯罪行為報案、成案、成罪的，有無相關統計資料，被害人統計分析，現在交叉歧視的多嗎？警政署關於 iWIN 轉接網路霸凌事件由科技犯罪專責隊查緝，那成效如何？這若現在用 iWIN 系統處理部分問題，我看各部會呈現出的背景問題分析描述看起來還不完整、具體，請內政部後面背景問題分析再加強，至少讓我們知道型態是怎樣。

婦女新知基金會：各位好，第一次發言，針對網路暴力認知的調查，警政署是受理報案，但是兒少部份以外是無法可管的，各部會可能要有正向的宣導或是其他，但是現在對於網路暴力的類型，還有網路霸凌、仇恨暴力的類型，不了解的狀況下，做回來的還是全部都是兒少，國際審查專家建議很多種，可能是兒少性剝削或是性暴力，但也有針對成人女性，還有性別特質、性傾向的部分，都要分開來看，通傳會有公布每年性別歧視的申訴案件數，是不是有細緻的分類分析？這涉及到申訴項目的分類分的夠不夠，我上去看，是不太夠的，不好填，廣播和電視的申訴項目又不一樣，是我們之後想要瞭解類型，是難以統計的。

主席：上次會議 NCC 有報告過了，廣播是 0 件、電視是 4 件，類型上都不滿足我們想要瞭解的類型，是有結構跟程序上的問題，就不重複檢討了，謝謝婦女新知。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附議一下主席，對於提昇網路暴力的認知，沒有看到教育部蠻錯愕的，是有蠻多的學生在校園霸凌裡面，是延伸到網路上，網路也是學生生活重要的一部份，教育部應該要設計一套完整的行動方案，積極透過教育引導教職員生關注，減少基於性別意識形態產生的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性歧視，不

只有學生，教職員生在校園安全的營造也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

主席：29(b)當時沒有列教育部的原因是什麼？

性平處：當時看到這個點次是網路上的暴力，就沒有列他們；但是 104 年的會議分工是有納入的。

主席：104 年分工教育部是要強化教育跟宣導，這塊應該是跟教育部有關，教育部有來嗎？這樣檢視下來，這個題目缺你們家會很遺憾，不是隨堂測驗馬上回應，把教育部列為主辦之一，會後針對這點次相關措施、計畫的回應，下次有機會再一起檢視，或者我們可能會再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這個點次要列教育部為共同主辦。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首先，謝謝，很贊同主席提的。各部會都是提 iWIN，但是 iWIN 回應這個點次是明顯不足的，是要由院來帶頭的。文化部的部份，想詢問 106 年有推動媒體自律或公民他律很多事項，但是都沒有提供覆蓋率，如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的服務學習課程，有 33 位學生，在全台的學生比例是否足夠？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也邀請 110 位的兒少專業工作者、教師與青少年，佔全國的比例為何？推動是否有足夠的成效？看不出來，而且感覺很少。再一點，贊同教育部要納入，是要教育部直接結合的，只有文化部在做，讓我們很疑惑。法務部的部份，反歧視法有沒有具體規劃跟時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內政部的部份，有提到有整理彙整網路霸凌相關的規範民刑事懲處，那你們目前搜集什麼網路霸凌事件？統計資料？有沒有性別分析？尤其這點次提到的交叉性分析。謝謝。

主席：我補一個提問，內政部裡面的背景與問題分析第 2 項有提到，有彙整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院是有做過這個事情，是法務部整理？不是行政院？作法是把這個資料彙整提供給各縣市警察局做參考？是法務部做的 PPT 就對了？法務部先回應一下反歧視法。

法務部：不好意思，我們反歧視法的業務單位今天沒有來。

主席：目前研究案是廖福特主持，已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是可以完成，但不

記得哪一個月份，已經做期中報告了，目前初步的報告是，要不要訂定一個專法似乎有所保留，萬一最後的結果，是不訂一個總法的話，本來是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中的一個 issue，認為應該是要訂、要評估，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大部分部會也認為應該是要有這樣的法，但是要做出研究，就各部會分攤錢，請廖教授研究，因為各國作法不同，像是英國或紐西蘭有專法，沒有專法的話，就會有一些性平基本法的問題，這次 CEDAW 的專家知道我們正在作研究，只是他們提醒，如果反歧視法無法 COVER 到性平基本法的議題，仍然要處理性平基本法。如果有專法，可能可以把仇恨性言論放在專法處理，但是沒有專法的話，還要再等，所以我才會說，法務部應該要在刑法裡面開始想這件事。法務部我再說明一下，仇恨性言論以外，我所知道剛舉例澳洲、紐西蘭有霸凌罪，但我沒有進一步了解它構成要件怎麼寫的？現在有各種態樣分析、既有罪名，網路霸凌可能是恐嚇罪、誹謗罪，但霸凌罪是新罪名，只是要件，法律相對要嚴謹，要跟一般污辱、恐嚇、誹謗罪有所區隔，網路行為態樣怎麼處理？討論過程中也有提到，網路上散播的影響層面大、持續又久，跟一般口耳相傳的、一般媒體散佈產生的危害不能相提並論，所以在網路的手段上是否罪刑應予加重？如果是既有罪名的話。另外一種思維方向是，霸凌可能不構成污辱、恐嚇，他可能就是一個騷擾，多人集體騷擾，要當有罪？可能要再思考，有些人只是跟風，一行為一罪，會不會造成司法過度負擔，這都要有完整思維，有些國家將霸凌單獨罪名化，不是放在既有的罪名中，請法務部在各國法制研究一併處理。文化部可以簡單回應一下大平台的問題嗎？

文化部：簡單回應，據我所知媒體識讀推廣已經納入教育部課綱中，文化部做的，不是說校園、全面地做，而是針對兒少新聞相關的。但委員提出的建議，將來我們視預算狀況，規劃新案子，看是否可擴大辦理，以上。

主席：文化部這個背景問題分析資料，其實是一般性的，媒體識讀教育不僅有網路包含暴力認知提升，層面更廣，要有更精進的作為更聚焦。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剛剛提出建議關於交叉歧視的部分，除了性別議題外，建議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考量，可以將宗教、信仰、年齡層、身體健康狀況、居住地區是否有城市鄉村、社會階層種族等，都應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影響評估，我們認為這樣較為全面。

主席：謝謝提醒，這一題我們聚焦在網路暴力，你說的是廣泛性意見，請大家再參考。進入 29(c)，先請衛福部。

衛福部：跟民眾推廣建立正確性別暴力預防意識有 3 大項工作，透過經費補助鼓勵社區基層組織，推廣零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教育，也培育社區幹部人才培力計畫，幫助他們建立正確預防觀念，再由他們發揮影響力、推廣預防意識，還有舉辦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提供平台展現社區正面推廣成果的機會。

主席：司法院

司法院：各位好，關於 29(c)結論性意見關切跟司法院有關的，適當懲罰犯罪者關於性別暴力案件，法官會依法裁判，辦理相關訴訟程序上，有數個特別法、程序法有規定，對於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要有特別程序上的保障，我們審理訴訟程序都會依法履行，實踐對於受害人保障。關於剛剛提到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的部分，我本身是家事庭法官，家事庭法官要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特質才可以擔任，而且在司法院法官學院自從家暴法施行後，長久時間在法官學院都有安排關於家暴法相關受訓課程，關於性別平等、家暴、婦女兒少、親密關係伴侶、相對人議題都有相關一系列課程，都是分開主題的課程，近年也是因應各界對於性別平權的重視，這樣課程主題時數都有增加。所以對於家暴是性別議題的部分，就我、家事法官而言，這是當然的，我們都理解家暴有性別議題在，關於這個結論性意見關切的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部分，是否可以具體指出是哪一類型的司法人員？這樣可以聚焦、加強。

主席：謝謝司法院，請內政部。

內政部：有關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警政署是透過保護婦幼安全預防被害宣導來結合政府部門、民間資源，深入學校、社區進行預防宣導，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觀念，另外也會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各種宣導活動臉書網路、媒體宣導來鼓勵女性勇於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警政署是要求各警察機關在受理報案後要立即啟動調查蒐證，也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業人員法律素養及專業職能。

主席：謝謝，最後法務部。

法務部：我們的部份要做的是起訴犯罪者，本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是有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在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法規面的部分，也訂有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應行注意事項，再配合檢察官去參考辦理，為了加強他們的偵辦知能，還有性平觀念，每年會針對這些案件去做專業研習，跟司法院有類似的，會因應性平意識，會做越來越細緻的研習，以前課程可能是婦幼案件的研習，現在是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防治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針對被害人的話，有針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的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分基礎、進階班，無論是在偵辦犯罪或是被害人的訊問保護，專業研習的知識都是越來越細緻的。

主席：有沒有意見？

郭素珍委員：本點次強調透過受害者去污名化，各部會的回應，好像沒有針對這樣去污名化的作為，還有衛福部提到補助社區辦理零暴力、零容忍有 836 個社區響應，是指什麼意思？響應有產生什麼效益？不是很清楚。第 11 頁提到保護專線受理民眾通報率，從 105 年的 33.5% 提升至 37.5%，是什麼意思？這個母數是什麼？描述不是很清楚。

主席：是不是衛福部先回應 113 通報率的計算？

衛福部：113 是受理民眾有關家暴、性侵害、兒少保的諮詢與通報，通報率的算法，我們累計打進 113 的電話數，其中是由民眾打進來的比率是多少？是這樣計算的。

主席：33.5% -37.5% 是什麼類型？全都是家暴嗎？

衛福部：沒有分類型，因為 113 是可以通報家暴、性侵、兒少保的，統計上是有分的。但是這邊的統計，是民眾願意通報都算，我們宣導 113 通報是可以涵蓋各式類別的。

郭素珍委員：意思是總案件是民眾通報佔 33.5% 的意思？

衛福部：是。

主席：這個通報案件不限於民眾通報，是吧？是總數吧？我建議基礎資料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類型化。這個議題主要是講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在 113 的通報來講，是女性舉報的暴力事件件數或比例，是不是能夠觀察出來？跟其他類型比較，是高或低？是有一個理解，女性通常受到暴力侵犯比較不願意舉報，才有「鼓勵」兩個字，現狀是如何？我們的舉報系統 113 或是其他直接去警察局的，這種女性受害者舉報的數量，是不是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可以瞭解，觀察背後的因素、高低。家暴的類型太多了，兒少也是家暴啊！這點次是關注女性的受暴情形，是這樣的。

林春鳳委員：主席、各位委員，29(c)、29(d)，是有連貫性的，怎麼舉報、起訴、適當懲罰，但我關心的是怎麼阻止犯罪、保護受害者？我們關心的好像是通報數量，還有宣導，但第一個地方，就是倖存者了，中間不希望變成是犧牲者，就要減少被犧牲的數量，怎麼積極的思考阻止犯罪、保護受害者？不要通報了半天，還在恐懼中，通報半天激怒加害者，結果變成悲劇。最近報紙看到的是這樣的結果，都有家暴的過程，都有這樣的通報記錄，但是最後是悲劇。我們如何更進一步的去達成保護？怎麼即時的，可以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謝謝委員，NGO 有意見嗎？請。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內政部說的宣導、網路宣導，不知是什麼方法？我認為這個社區裡面，最直接民眾跟里長、鄰長的，比較瞭解社區環境，是不是可以對於鄰、里長的訓練加強，更有效？我想聽聽看。

主席：內政部你們的計畫有鄰、里長嗎？

內政部：鄰里長應該是在社區營造這個部份，社區治安會議鄰里長是主要的角色，應該都會到，我們會透過這樣的社區治安會議針對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做預防宣導，他們都會在場，會參與這個社區治安會議，社政也在裡面，是全面的針對婦幼安全在推廣之列。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對於 29(c)這邊的鼓勵女性通報，發現第一個就是鼓勵女性通報的三個部會裡面，有衛福部、司法院、內政部，從預防性的鼓勵來看，是不是漏掉教育部？在學生裡面包含現在目前以親密關係為例，有非常多約會暴力事件，學生發生這樣的事件，是會回到學校這端來做處理，是不是大家思考，主責部會上是不是漏掉約會暴力的青少年族群？剛才討論，衛福部近年做了很廣泛的宣導，是全民普遍性的，但是如何在現有基礎再往上，尤其是女性的部份，在保護性業務中，未來針對多重弱勢、容易受暴力的女性、偏鄉或是身障者，是不是可以除了現有的一般宣導教育，可以針對多元族群、多重弱勢，可以有針對性的宣導方案？司法院在問題陳述有針對女性受暴者的統計數據，是不是可以具體的列出，包含保護令的核發比例、核發時間等等，實務上核發保護令比例是比較低的，希望可以統計增加這些。

主席：謝謝，司法院第二點統計資料沒列出，哪邊可以找到？你們網站上？有沒有剛剛主任所說的，你們申請准駁的比率？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這邊提到基本暴力類型、國籍、相對人，我們想說性別統計上可以納入，像是保護令核發效率，包含民事、刑事保護令，也許刑事保護令是法務部權責，可以一併納入，將來要程序檢討，可以有更具體數據作提升。

主席：教育部代表，這邊沒有列主辦，你們一直被點名，校園女性暴力、校園女學生，他們通報有什麼統計嗎？像是校園中有性別暴力事件，一般按照你們的做法、程序，請稍微簡單說明，我判斷是否要你們幫忙。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事件，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我們針對這部分加強宣導，可是因為親密關係暴力，不一定是限於學生、學生之間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若今天校園學生親密伴侶不是學生，就不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處理。教育部的部分基本上在 47 點處理，是不是在這個 29 點要列教育部，請各位參考，以上。

主席：47 點特別針對學校，那 47 點再一起討論。

性平教育大平台：針對教育部部分，我覺得他們很辛苦，昨天終身司說他們人力短缺，很肯定他們努力。我個人也覺得他們應該列入該點次，且是主辦。若一方

是學生、一方校外人士，也是適用性平法，從這點可以知道蠻多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不是那麼熟悉，包含去汙名的部分。最近陳昭如老師出了一本《沉默的島嶼》，當中提到被性侵害的女學生，把事情說出來後很難過、很後悔，因為她會對身旁的人很緊張，她提到：只要有些人和我吵架，都會說我被搞、愛打炮，這不就是這一點次建議對去汙名化要處理的事嗎？這在性平法已經制定、推廣後，仍發生的事，教育部是需要納進來的，我們在校園中演講也常聽到，大家聽過「綠茶婊」嗎？只要是女性，不論是自願、非自願，只要你「性」被拿出標的，就是可以被大家嘲笑、汙名的，不就這一點提到的？「綠茶婊」，教育部歡迎調查，這國中很盛行，這點很建議納入教育部為主辦。

主席：用這個名詞確實是輕蔑、汙辱的代詞，教育部我問一個，校園對女性暴力事件，通報未必是 113，校園通報有相關統計嗎？

教育部：教育部一直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主席：暫時建議教育部應該列為主辦！鼓勵女性通報暴力事件的，113 是一個系統、校園有校園的通報系統，聚焦在女性暴力舉報的情形，校園中舉報情形究竟為何？如果可以分析出來，有曾經是校園的女性學生受害比較不容易通報的話，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跟汙名化有關係？就會連結到去汙名化，教育作為應該怎麼做？這個要負責的話，教育部校園女性舉報暴力的處理情形，做一些回應。

余秀芷委員：我想就是呼應春鳳委員提到的，關於保護的問題，我們鼓勵女性要檢舉暴力的事情，但是不是有足夠後盾可以說出來？尤其是女性障礙者更是困難的事，各縣市政府有安置處所，但是我們清楚知道，安置處所短中長期的地方，對於無障礙設施是很缺乏的，在上次衛福部提供的資料，只有雙北是做的比較好，其他縣市是不好的，所以對女性障礙者來說，即使受到暴力，或是婦女、或是孩子是障礙者，說出來之後，勢必要離開居住環境，去安置處所，那安置處所是不是足夠讓我生活？是會顧慮到的問題，一旦知道要去的地方，是沒辦法去生活的話，就是只能容忍、委屈自己繼續待在暴力環境中，後盾必須要先設想好。以上，謝謝。

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關於衛福部提到結果指標，民眾對於性別暴力容忍指數，就不清楚了，背景與問題分析要營造零暴力、零容忍，但又跑出一個性別暴力的

容忍指數，覺得搭不上，謝謝。

主席：衛福部說明一下。

衛福部：性別暴力容忍指數是參考國際上，在衡量一個國家對於女性暴力的防治作為作的好不好，大概是從 3 個面向，第一個是有沒有特別法律的制訂，跟發生的狀況，還有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受暴的態度，就是這邊所講的性別暴力容忍指數，是在 2016 年委託學者專家做大眾態度信念的調查，是針對全民眾，縱容暴力、認同男性規訓等面向的 25 題五分量表去做施測，結果轉化成分數，平均是目前我國對女性受暴的容忍指數是 44.32 分，希望透過預防教育，不是鼓勵女性舉報而已，是同時提醒社會大眾不要施暴，也不要成為暴力共犯，有發現暴力也要制止，不是鼓勵女性舉報而已。宣導是朝這樣的方向進行，希望透過持續宣導，可以改變民眾對女性受暴的容忍度，從 44.32 再下降。

主席：44.32 比較意義是什麼？

衛福部：完全 0 容忍是 25 分，因為是 25 題。

主席：零容忍是一個理想，看施測指標的話，目前是 44.32 分，25 分就是零容忍，那有哪些國家用相同的指數來測試？

衛福部：每個國家設計的題目不一樣，因為有文化差異。

主席：分階段去看，相同測試方法跟題目，在不同的對策下，後測要比較看看分數是不是有下降，這個分數從學者的角度看是 OK 不 OK？是很嚴重？還是還好？

衛福部：是還不錯，只是從性別、年齡、結婚與否、教育程度等等的分析，有一些對象對暴力的容忍度可能就高一點，就是針對這些對象加強宣導。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政府這邊，關於家庭暴力防治當中，有一塊一直沒有進行，是跟他的婚姻家庭關係有關，婦女在傳統感情、愛情的處理上有蠻大的關係，現在國家的婚姻狀況是不穩定的，過去 20 年中，300 萬對夫妻結婚，110 萬對夫妻離婚，離婚率 36.5%，是每 3 對結婚超過 1 對離婚，還不包含要離婚的還更

多，婚姻是不容易的功課，要學習、適應，很多力量去支持，有一個機制比較沒有做到的，在結婚時有一個機制，要準備進入婚姻的人應該有一個講習、上課的機會，可以男女都來參加，就是相關的法律規範，這個家暴是犯法的，是有什麼樣的罰則，或是女生遇到怎麼求救？結婚時知道資源在哪裡？後面的資源都知道。長遠的，是要有一個講習的制度，這個相關的法律規範，包含財物、婚姻經營等等，很多可以教嘛，特別是權利、義務，特別是弱勢的，像是外籍配偶，不知道台灣的法律、資源，有這樣的機制時，特別可以保護弱勢的，特別是婦女，或許可以在結婚登記時，規範每個夫妻應該來參加這樣的 1 個鐘頭講習，包含法律、婚姻經營、溝通的預防性的措施。

主席：大體上提供這樣的講習，法律上強制是比較不好的，以強制作為結婚前提，會被挑戰影響結婚自由！提供這樣機會是好的，學校教育也可以提供一部份，基礎性平教育也可以。婚姻經營是不容易的，單透過講習、知識傳授恐怕仍也有所不足，各個層面也要予以照顧。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關於家暴的部份，司法體制上我們作家暴服務時看到一個現象，家暴司法部份，司法人員的參與是沒有那麼主動積極的，家暴庭前教育進行時，只有極少數的法院願意開庭前教育通知書，如果願意開立這樣的通知書，相對人開庭之前情緒有得到安撫，後續也可以比較成功引入社工、心理相關的協助，這部份的積極度跟主動協助是我們看不見的。還有檢察官、法官參與相關的家暴會議，目前參與率也被關注，因為參與度是最低的，這部分主動性也沒有具體措施，是不是服務相對人的部分進駐到警察局、法院、地檢署等等，希望有更基礎的措施，不是必須由承辦人覺得有需要或是相對人，自己主動強烈表達需要才轉介，這個都是極少數的，能夠擁有社工的相對人是極少數的。如果有的話，至少在情緒上，或是保護被人的安全上，可以更完整，還有即時的溝通。再來是剛才提到的保護女性通報者，有一個經驗分享，司法人員的意識不足：上個月我打電話通報一個家暴案件，警察在案家問我住幾樓？我說不方便告知，本來想說，相對人怎麼會有我的電話，還在電話裡面很兇，還問我幾樓？結果是警察，就是我的人身安全是在這部份受威脅，不一定是法院，可能是基層員警部份。

主席：每個公務部門都要很注意態度跟言詞！你的議題有部分跟 29(d)有關，被害人保護的部分，除了剛剛各位意見請相關部會參考，還有性平處意見也請配合辦理，29(d)的部分請說明。

衛福部：這一題範圍很大，針對家暴受害者，我們提供資料可以看出一年有多少受害者，我們也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每年提供服務次數，如同這邊所說的，服務措施大家認為較不足的是庇護安置，目前提供的都是緊急短期庇護安置，中長期庇護資源較不足的地方，我們在這1、2年也積極爭取資源改善這個問題，還有針對家暴成人受害者，要不要尊重自主意願，現在家暴法規定強制通報，意思就是規範相關責任人員，知道有人受家暴就有通報義務，不管被害人是否願意被通報，依法就要通報，這在實務上有些工作者會反映沒有尊重被害人自主性，這點在我國是有爭議的，國外是由受害者主動反映要被協助，但我們台灣當初立法就是規範強制通報制度，所以才在回應第一點寫說針對責任通報制度是否要修正，也是家暴法修法會再廣泛進行討論的。針對性侵被害人，我國有性侵害防治法，有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這1、2年針對可以更進步的地方，如早年發生性侵害事件，但當時他還沒準備好要求助，創傷仍持續跟著他，一直持續進行當中，等到他成年，如有求助意願，我們現在有針對早年創傷求助中心可以協助被害人、兒少保的被害人，不管受到虐待或性剝削，依法規都有提供相關家庭處遇、親職教育。近年強化推動社安網，更加從預防角度及早針對增加潛在被害人給予協助。

主席：謝謝，各位有意見嗎？NGO？

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關於在問題說明中提到，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驗傷等有所作為，事實上就我所知，我是台南市的婦權會委員、性侵害委員會委員，我們開會時有提到一站式服務對於性侵被害人服務，台南市較慢，台北等很多城市、直轄市都在做了，我們家防中心主任就說，關於他要求的要件，沒有一個統一的要求，就是說衛福部是鼓勵地方政府做，但沒有統一要求，所以每個政府所做不同，希望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項目衛福部應該要有原則性、一致性管控、監督，這樣做起來才有品質。

衛福部：關於被害人驗傷採證都一定有標準化的作為、採證和流程，較無一致性的是，檢察官第一時間要不要到場協助偵訊，這涉及檢察官權責，無法直接要求。

勵馨基金會：我想問內政部警政署有針對跟騷制定跟騷法，我相信跟騷被害人大部分也是女性，警政署沒有納入這塊，目前也不只是衛福部工作，即將立法的跟騷法完全沒有被害人服務這塊，如果被害人他不屬於性侵害、性騷擾、家暴，請

問這群被害人要誰提供服務？包含多元性別遭受暴力狀況下，都不屬於這些法律管轄，這群人要如何得到協助，尤其法律訴訟補助上怎麼協助？第三點關於現在我對 c、d 有些質疑，司法院、法務部上，政府在推減述作業，希望減少陳述，但事實上我們被害人沒有真的減少陳述，因為創傷、年齡、狀況，往往因時間陳述不同，但一直沒有解決這部分問題，不知道性別司改會議有無處理到這問題，希望這問題請寫入。

主席：減述作業在司改議題...，我現在沒有深刻印象，這部分其實在衛福部回應中，約略有提到詢問制度問題，關於第 4 小點在場陪同，這部分減述制度外可能有效的處理應該是性侵害防治法 19 條還是 15 條，我忘了，應該是特別詢問員制度，司法詢問員制度，那制度如果可以推廣好，在訴訟法上當傳統法則的例外，或許才有機會減述，否則實際作為很困難，保障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法院難以拒絕，偵查中警察、檢察官的部分可以減述最好，檢察官一次性問完，可以引入司法詢問員，警察也不要問，這樣 2 次，偵查中一次、法院對質詰問一次，如果有需要。這個部分像是司法詢問員運作、培訓，還有人員，好像還不是很充分。因為沒有多久吧？應該是這兩、三年吧？

衛福部：是這兩、三年，我們一直有辦理。

主席：是一直有辦理，但人數足夠與否我不敢說，要有效發揮才可以，時間因素，請大家掌握。

勵馨基金會：我可以針對主席部分補充？最有效是事件發生時他到警局作筆錄加入司法詢問員的情況搭配減述這樣最有效，司法現在減述的錄影音不當成證據，所以偵查階段、起訴到地院、高院，仍要被問。

主席：這就是我要講搭配傳統法則例外的原因在此，這有點...還要刑事訴訟法配套，否則現在減述作業成效有限，主要可能是這樣。另外糾纏行為防治法在立法院，所謂被害人跟現在我們 29 以下所說性暴力被害人不完全一致，那是糾纏行為，那塊法律通過後，被害人可能是在被害人保護方案中廣義被害人，但未必是特殊類型被害人，保護照顧強度可能因此不同。衛福部所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現在這個，衛福部有參考到上週院通過的，加強被害者保護方案相關內容嗎？

衛福部：兒少司法及早介入偵查那塊沒有納入。

主席：那上周院才通過，現在對於加強被害人保護方案有些作為，我剛說性暴力、性侵的被害人保護，主要還是衛福部分工主責，我現在看起來有些相似，像是強化安全網計畫，除了一站式服務，還有一條龍服務，第一時間讓被害人得到足夠充分司法資訊也是重點，那方案中有些內容，請衛福部參考加強納入，這邊衛福部列為主辦，但可能其他機關也涉及，但先維持，因為聚焦在性暴力犯罪上面的特別保護，請衛福部再補充加強。這點次還有其他意見嗎？

中華兒少愛滋關協防治協會：有關暴力事件預防林春鳳委員講的，去年 8 月有一個日本現況的報導，日本泡沫經濟已經 20 年，2005 年到 2015 年，從原來 3 萬件增加到 10 萬件，都是暴力事件，最慘的是小孩，嬰兒佔了 56%、小學生 11%、中學生 9%，主要的原因是心理、身體、性侵的忽視，可能的原因就是泡沫經濟跟高的離婚率，所以如果要預防這一塊，如果我們台灣經濟一直不起來，可能也會越來越多，要配置足夠的人口，日本作調查，超過 3 成的小孩住院超過一個月，兒虐事件會越來越嚴重，台灣會越來越慘，2006 年是 1 萬件兒虐、2012 年是 2 萬件，我們的經濟狀況如果一直不好，就很難去預防。

主席：謝謝提供資訊，不好意思，時間因素，進入 29(e)。

衛福部：針對所有家暴、性侵、兒少保護個案都有建立相關的個案管理系統，也有定期發佈相關統計數據在衛福部網站。

主席：統計有符合 29(e)的類型嗎？

衛福部：除了定罪起訴沒有在統計蒐集範圍內。

司法院：司法院的統計數據，是公布在外網性別統計專區，有人身安全、家暴、性侵、兒少性剝削相關統計數據，都有按月、年去分類，還有按年齡、犯罪者、受害者的相關的身分狀況分類，像是男女性、國籍的項目，都有在裡面，請各位參照。

主席：起訴定罪判刑應該都有，受害者獲得賠償數據有嗎？

司法院：受害者賠償的數據可能不是在司法院這邊。

主席：如果是民事賠償？

司法院：民事賠償部份，因為今天民事的...

主席：我瞭解，大概在刑事犯罪的統計資料現在都有在作，那我比較沒有印象的是，這點次所講的，針對受害人所獲賠償的數據統計，可能民事庭才有，有的話，也請一併補充。點次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這個部份實際上，台灣防暴聯盟也是持續關注這個議題的性別統計，誠如剛剛部會的報告，我們有一定的基礎，但是事實上細部去看，是比較缺乏複分類、比較性的概念。整個被害人服務統計裡，我知道服務多少人次，但無法知道性別、年齡的差異去作比較，這是我們近年推性別統計，是希望呈現以類型來看的複分類。希望未來相關部會著重不只是現在只有第一層的數據，這是第一個建議；第2個剛剛提到的像司法詢問員，還有一站式都是停留在說明，在這些問題的背景陳述，沒有去做多少細緻案件多少進入減述，這樣司法詢問員訓練完法院採用的數據，是資料上沒有看見，我們如果持續要加強，是不是回過頭，剛剛討論的議題可以納入後面，或是在該現象做補充，以上。

主席：有道理，司法詢問員的訓練，個案使用情形有統計數字？

衛福部：每個案件會不會用到的權利在法院、檢察官那邊。

主席：法務部有嗎？如果沒有辦法回答沒有關係，就是減述作業，還有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實際情形有這樣的制度，執行情形如何，要有一些呈現，統計數據應該不在衛福部，使用這制度，可能在偵查中，檢察官的階段。第二層的複類型的數據指的是什麼？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剛剛舉的例子，比方說被害人的保護，提供幾項服務。但是服務內容看不到，假設1000個提供服務，但這1000個之內沒有性別、交叉統計，也不知道1000個人次中有多少身心障者？身心障礙者得到多少的服務？

沒有這樣的交叉形式。

主席：衛福部知道啦，就請參考再補充。法務部這部分有一個意見我口頭替他補充，主要是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人數情形，剛剛漏掉，大家可以一併表示意見，有無意見？

勵馨基金會：法務部部份想請教，這是所有女性嗎？據我所知獲得這樣補償其實是以車禍死亡較多，但因為性別暴力而死亡獲得補償金人數跟金額應該不會那麼多吧？

主席：我想沒那麼多，請說明。

法務部：這是 106 年所有被補償對象的女性，針對性別暴力部份可以另外統計。

主席：請另外再統計，因為性侵害受害人女性受害人數、補償金額沒有列出。

司法院：簡短補充，剛有夥伴提到家暴庭前教育，這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都有在做，關於家暴相關事件，有社工陪同出庭時，會有做庭前教育、評估，幫忙介紹整個訴訟程序、安撫情緒，也有心理諮商師。

主席：謝謝補充，29 點次的部份，請相關部會機關依會場內各位所提意見、性平處意見予以調整辦理。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主席我想補充一下，家事服務中心目前以被害人服務為主，相對人服務還是會轉出，過去相對人仍是少數。

主席：謝謝，46、47，由衛福部、教育部主辦，內政、國防、法務協辦，先請衛福部。

衛福部：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事件是強制通報，我們受理通報後會接觸被害人，去理解需協助的地方，依統計數字，性侵被害人 18 歲以下比例滿高，身障比例 10%，統計也包含外國籍人士，主要是外國籍移工，至於多元性別部分，現在統計選項無法勾選，從數據分析尚無法掌握有多少多元性別，但我們個

別接觸被害者，他主動表示多元性別，我們會依照他個別需求協助。

教育部：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針對這次結論性意見，會針對同性戀、雙性戀、雙性人、跨性別、外國籍學生作相關加強辦理，像是障別部份、身心障部分，我們會做像是各不同障別，會採取相關統計，並針對相關事件調查處理、輔導協助中，針對不同對象未來提供更多服務。

主席：涉及校園，其他幾個部會有學校單位請內政部，警專、警大。

內政部：警大畢業學生就是分發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等單位，學校中相關性平課程我們依照需求設定，包含在學期學制中，都有開設相關學分班，性平、性侵害防治等課程，另外全校性專題演講，每學期全校 1,000 多名學生，每學期都會有 1 次至少 2 小時時間，關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短期班，警佐、警政班級到學校都會開設相關課程，讓他們了解相關性平教育，以上。

國防部：代表發言，國防部針對處理校園性霸凌、性侵、性騷事件，訂有相關規定處理，也有相關實施計畫，固定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法規部份配合性平教育法研修，因為我們是參考他的作業程序，跟著作滾動式修正，我們自己也會依照實務案例適時研修規定。

法務部：我們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另外針對較為弱勢，像是身心障，或是比較清秀，可能遭受性侵害之虞少年會特別列管，真的發生事情，會填載事件聯繫單，通知法院、家長，加強橫向聯繫，配房方面，我們也會針對比較可能遭遇侵害對象多留意舍房，還會辦理性侵害相關研習，每年都例行辦理。

主席：這各位委員有意見嗎？NGO？慢慢來，依照順序先後，看誰先誰後，勵馨先來。

勵馨基金會：針對特殊學校性霸凌、性侵害案件，韓國有一部《熔爐》，台灣要看什麼？有一部《午休時間》，但是是限制級的，孩子是不能看的，這是很可惜的事，保護司反性別暴力防治網，是講心智障礙者跟性侵害的部分，剛好我孩子要寫影評，在台灣找不到任何可以看的影片，只能看《熔爐》跟國外的影片，電

影對青少年是非常吸引的，台灣是不是有可能製作這樣的影片，不管是微電影還是怎麼樣，讓孩子更了解自己的權利、性侵害案件是發生甚麼樣的事，做為限制級，是要給誰看？被害人是學生、是未成年，但是卻是製作給大人看！未來有可能這樣製作？

主席：電影分級管理是哪個單位？

文化部：這個牽涉影視局的職掌業務，他們沒有參與，我帶回去再書面回應。

主席：不用了啦，是想瞭解一下，限制級是既成的事實，但是有教育意義，是不是有保護級，要家長、師長陪同，或是適當剪輯不好的畫面，現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是很好的反映，怎麼處理，我也不曉得。是要透過剪輯、遮蔽，變成不是限制級作使用，或是教育上有例外可使用，還是怎麼處理？

勵馨基金會：已經是限制級了，我意思是，是不是可以拍一個普遍級等等，找一個偶像之類的，是孩子可以喜歡的，效果會更好，我沒有說要解除限制級。

主席：看是不是拍一個兒少版的？

勵馨基金會：建議把文化部納進來作這件事，那片好像是文化部補助，是講台南的性侵案件。

主席：校園性侵案件這種的教育宣導方法，可以接受的影像方式，大概就是拍你講的電影，要找得到人跟資金，還有適當劇本才可以做。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看報告，部會幾乎都是現有的業務再寫一次，當時的委員是希望台灣在已有的基礎上，再特別針對多元性別的族群，在校園遇到性騷擾、性霸凌要有特別處置，像是衛福部有性侵害防治法 4 小時課程，其實本來就有在教了；怎麼放多元性別議題，要有具體的作為，更積極的輔導相應措施，或是特殊性。舉一個例子，多元性別學生來講，遇到性侵害或是親密暴力時，除了身體受傷外還有出櫃議題，是過去性侵害防治課程沒有的，要做一些加強、設計，我覺得是必要的。教育部說性平教育法，有 14 年了，我都知道，那 14 年過去了，在相關的性平教育推動上，到底有什麼是往上再加的？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專業調查人員培訓已經 14 年了，很可怕的是我們還在認識多元性別？應該是有更具體的相應措施，而不是停在認知，那認知之後呢？回到各學校可以做什么？怎麼搭配之後 12 年國教課綱的推動？或是各處室面臨性平事件調查時，從接案、調查到後續的輔導措施，有什麼具體改變？教育部把重點好像放在性平事件的調查，委員建議不是性平事件的調查，而是校園資源規劃、課程上，就有這樣的教育跟融入，但是這次報告看不出來，是沒有辦法回應委員建議的。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這裡面，看到教育部有委託研究，這些委託研究怎麼變成行動方針、行動策略？宣導對象是誰？研究成果如何依據不同的學校、階層，發展成教材，都沒有具體提到。教育部措施跟內容只有第 5 點提到同性戀跟雙性戀，可是對象是專業的調查人員培訓，對校園中教職員生如何提出積極的教育，都沒有提到，也沒有看到多元性別議題在校園整體的提昇。審查委員要求的是一套相應的政策和教育計畫，積極解決問題，特別提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這次看到的措施基本上都在處理後端的問題，也就是事情已經發生了，怎麼調查？事實上教育部最重要的，應該是把前端教育做好，怎麼營造對多元性別友善的校園氣氛，怎麼增能教師？因為很多時候其實就是學校的教職員，在言行上也會製造性別霸凌，也是性別霸凌的來源，關於數據統計，請教育部細緻化在性騷擾、性別霸凌的統計數據，去年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相當粗略，這樣的數據是無法看出校園中的現實狀況。除了受害者性別比例外，相對人的統計分析、還有性霸凌的類型分別是哪些？這些都應該要有實際情況呈現，才可以針對現況擬定有效政策，並追蹤政策成效，建議教育部針對委員提的建議，應該要提出一個整體積極的規劃。尤其是公投過後仇恨性言論很多，如何積極的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空間，杜絕性別霸凌，希望教育部有一個整體性的積極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針對衛福部的部份，有提到關於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統計，需要身分證第三種性別選項的部份，這個講法是錯誤的，同性戀和雙性戀是性傾向，跨性別是性別認同，雙性人是生理、心理性別都有，並不是等身分證有第三種性別就可以做，而是要不要先增列選項，第 3 種性別選項可能是針對跨性別以及雙性人部分的朋友，這不該拿來當藉口，這件事情已經提非常多次了；針對教育部，內容有點多，第一個事情如同之前夥伴提到的，LBTIQ 多元性別教育到底有沒有在作，在校園內看不到，台大潑酸事件就可以看出，委員特別強調的，多元性別學生在校園中的弱勢，資訊短缺，無法求助，但當中無看到檢討部份，針對特殊學校部份，教育部提到特殊學校有其特殊性，委託國立

台南大學辦理相關計畫，當中看不到任何成效，特教學校，去過的都知道，特教學校幾乎沒性平教育，不然就不會有台灣的熔爐事件，大家都知道，但在這次回應，教育部沒有任何一項具體數據，還有融入教育部份，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會受到交叉性影響，尤其是身心障女學生，教育部計畫當中也沒有包含到。接著是說，在 CEDAW 會議上委員問很多次，校園安全、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幾乎沒有一所學校將數據放官網上，每年每季校園中哪邊發生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若這資訊都沒有，學生怎麼保護自己安全？教育部到現在仍沒有提出。舉例，台大不願公布，因為台大每年性騷擾事件都在增加，台大不願公佈校園安全地圖。那針對校園性侵、性騷擾專業人員培訓，剛夥伴說現在列入多元性別而已，若沒有強制性，他們對於多元性別不了解怎麼調查？還有剛提到重要部份，當中提到教育、環境、資源、安全，每間學校最重要的單位叫性平會，性平會具體改善措施在那邊？學校性平會有 8 個任務，是性平法所規定的，請問未達任務的學校的性平會有無被檢討？學校經費是否會被砍掉？教育部報告每年都沒有看到。接著是跨性別學生，教育部說有委辦探討大專院校跨性別學生空間使用權益計畫，也有擬計畫給大專院校，請問如果有成效的話，跨性別學生為什麼還要一直出來說住宿權益問題，跨性別女學生在學校一直無法得到好的住宿權益，去年到現在都有兩三起案件不停在打，都沒有處理，請教育部回應。

主席：大平台我跟你致歉，可能無法請相關部會機關逐一回應提問。我大體建議，剛剛 NGO 代表一些指教，在教育部這塊特別被提出有些意見，似乎真的如剛剛所說，現在作法的描述很多，但針對結論性建議較少，或是有哪些創新的作為？閱讀結論性意見，其實不是不知道我們有作的事，國家報告都已經說過，除非你認為國際專家沒有看到、有誤解，否則重述國家報告內容無意義。這狀況下，結論性意見建議定期調查分析，定期調查分析不是個案，而是這議題較為廣泛，像是剛說各校性平會諸多功能問題有無相關調查、分析、處理，我舉例，不限於此。還有聚焦且客製化，積極措施解決，關於特別著重在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者等，這部分他所說防治面看起來較少著墨。更不用說客製化導向，針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等，不止有教育部；衛福部在內，提出相關措施計畫，有無針對這個結論性意見回應？請再參考剛剛 NGO 意見，還有我自己看的心得，我只能說心得的部份，再適度調整補充加強。我時間 16:30 後面有會議，還有 2 點次未討論，我想把 60、61 講一部份，看進行到什麼程度？這個主辦有衛福部、教育部。

衛福部：各位先進大家好，現行的優生保健法針對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所定的要件，已包括依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雙方之同意，故強迫墮胎或結紮是違法的，有關審查委員提到，要提供婦女或女童可靠及支持資源，考量醫療機構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過程，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我們會研議請各醫療機構於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前，應依當事人的年齡，或是否受監護，或是輔助宣告以及其法定權益關係人可充分了解的方式，告知實施本項手術、原因、步驟、範圍、風險，還有癒後，對生育健康之影響訊息，還有有關審查委員所提的，調查身心障礙者受過結紮絕育的部分，評估醫療機構應無違法實施的可能。考量單獨去調查個案的困難度也很高，107年9月有召開一些相關會議，會議結論是會納入社家署每五年辦理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結紮是非屬健保給付的範圍，會透過健保資料庫去串連身心障礙者資料，知道身心障礙者跟非身障者實施絕育手術的情形，國際委員提到提供每人適齡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教育的權利，為加強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對身障者婦女及女童提供的服務訓練敏感度，107年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製作一些線上教材，會提供醫事人員在推動照護上，所需要的必要知能。

主席：教育部代表，跟你致歉好像有一點趕，但是書面很完整，教育部請。

教育部：針對生殖教育部分在各個層級，會加強生殖教育，如果學生發生懷孕事件，也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做相關權益保障。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NGO請，有一位舉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剛有提到墮胎或人工流產等之前，醫療單位必須要對當事人做說明，不管成年、未成年還有相關法定代理人都要瞭解相關醫療過程處置以及還有後續有可能的風險，我覺得人工流產在性教育的部分也要納入，孩子要瞭解自己的生理結構，如何受孕，在國、高中性教育的過程，包含對於人工流產怎麼處理，後續對女孩子的造成生理、心理影響是什麼，美國已經把人工流產的症候群列入重大傷害的精神疾病，台灣並沒有統計確定的人工流產的數據，所以並沒有意識狀況的嚴重性跟泛濫，但是後續影響婦女甚至可能男性，在多次人工流產後造成精神疾病問題、生理問題，後續進入社會，身為人母、人父時對家庭在情緒穩定上造成很大的後遺症。我們有到大學，對男女學生進行人工流產過程知識的認識，但是讀到大學對於這方面是完全空白，也沒有任何常識，瞭解後覺

得這是非常嚴重的議題，女孩子面對未婚懷孕時，可能要進入人工流產的醫療過程，是要有相當的知識認知，最好要在更早的時候，不管是男、女孩都要有認知，對於自己性行為的處理、預防跟決定性，可以更有智慧的決定。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請要簡短喔！中間這兩位。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我們強烈建議，基於婦女身心各方面，人工流產都造成重大的後果，婦女發生非預期懷孕時，政府應該提供一個婦女非預期懷孕個人健康諮詢手冊，包含 3 個重要面向，一個是手術過程可能引起的併發症、後遺症這方面的資訊，第二個是其他處遇方式，包含出養、留養；政府或民間資源，包含安置機構、陪伴輔導機構，給予心理、經濟上該有的物質上的支援，這些資源的整合，我很遺憾，我查了一下高中職會連結到的未成年少女服務資源手冊，上面很多的資訊是過時的，比方說是台東列 2 個未婚媽媽中途之家，2 個單位我打電話去，他們都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台東現在是 0，政府要盤整，把資訊 update，第三個就是提供避孕諮詢，協助落實避孕，以及生育規劃，避免將來再度未預期懷孕，三個面向要 COVER 到。

主席：建議是哪個部會研擬？

勵馨基金會：我補充，這件事情勵馨在做，勵馨基金會承接社家署，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只要有接受服務，妳剛剛說的那些都有，包含家長，這些是必要的，特別是墮胎前…。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現在是我發言時間，抱歉。手冊上列出機構本身沒有服務，我打電話去現在沒有服務，可能其他單位有做，還有手冊。另外我們重視的，幫助我們作統計，我們有很多統計無法做到，包含人工流產婦女年齡層分佈、地區分布、國籍、身心障礙分類、人工流產週數、已婚未婚、現有子女數、有無避孕及避孕方式等，這些統計都是應該要有的，有手冊才能拿到統計。還有非常重要的，人工流產對婦女來講絕對不是醫療問題，而是背後社會脈絡問題，要掌握她社會脈絡，所以如果是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她去做人工流產，背後原因我們要加以詢問，她是基於個人意願還是經濟壓力、伴侶或是其他家人壓力，我們要 identify 她背後社會脈絡，我有訪問德國一個 prohemium 團體，他們認為掌握婦女背後社會脈絡才知道怎麼提供支持、資源，支持女性作對她身心經

過完整考量的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這手冊一方面我們提供婦女三大重點資訊，提供政府有機會藉由手冊統整政府在統計上所需要資訊，以未來提供協助。

主席：下面掌握 1 分鐘。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我很快，我代表張珏老師發言，張老師針對這部份特別重視，希望提供諮商、諮詢相關服務，希望是主動提供，不是對方提出後他才自己去找資源，事實上目前也無相關資源可以提供這部分服務，希望提供面向，包括非預期懷孕、人工生殖、引產等，對象包括青少年、成年、學子等。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我覺得這個議題可能政府在當中統計數字掌握不住，舉例，衛福部給的資料人工流產是 6-7 萬，這是醫生認為必要的墮胎，但 100 年衛生署第一次公布有個數字，分享一下，當時每年人工流產手術，93-98 每年約 21 萬，手術 18 萬-21 萬都有，每年不同，RU486 91 年之後 9 萬 5 千多顆到 16 萬多顆，預估每年大概 22-24 萬人次，這數字如果是事實的話，比我們每年出生的人數還多，造成我們少子化問題，我們墮胎氾濫是重要因素，這多數沒有去看到的問題，這跟優生保健法很相關，當中實施第 9 條第 6 款，當懷孕生產影響家庭生活、心理健康，95% 婦女用這條合法墮胎，夥伴提到人工流產過程少了諮商輔導機制，這是委員提出的，很多國家在這當中都有這機制，現在有的程序是醫師專業知識，醫療知識是關於手術上的意見而已，但是在家庭、各層面很多意見要有另外專業人士進入，會讓這評估更加完整，我覺得應該現在缺乏這機制，我想說未來衛福部也提到修法中，要積極趕快做修法，他們已經延宕 13 年了，優生保健法改生育保健法，但立法院從沒討論過這些，衛福部應該積極去做，建議要有諮商輔導機制、3 天思考期。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 1 頁衛福部預定完成時程寫長期，具體建議我們針對這些，無論新採納或現有的，至少要分期程，否則不知道長期時間指多久，或是可以做短中長期，這些年我們可以做什麼、完成甚麼。

主席：以前定義就是 4 年以上吧，不是很久就是 4 年以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教育部，落實性教育很重要，但這提出的看到還是在做培訓、手冊，具體的策略看不到，第二個部份現在有懷孕學生處理要點，能不能請

教育部提供？近年懷孕學生部份有哪些處遇、提供哪些協助、學生狀況，不用到個案，但要至少看出高、國中小，教育部學生懷孕處理是從高中以上，但性平法並沒有排除國中小 這部分要注意。第三個部份，成人、家庭教育無看到相關規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針對教育部提出疑問、建議，我們看到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這已經是 102 年訂的實施計畫，請問這一份教材的性平意識，有沒有經過什麼程序審查、評估，有沒有與時俱進的實證基礎支持？第 2 個我們知道青少年懷孕和墮胎的污名也相當嚴重，但目前策略中沒有看到任何相關可執行的規劃，想請問教育部有什麼相關的規劃？再來是會研擬訂定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施推動方案，看起來是一個整合性的計畫，想請問其中針對同志學生、多元性別議題，有任何行動方案嗎？我們想提醒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的建議，很重要的是對於權利的教育，所以委員特別點出，包括女性自主權的教育，想請問教育部如何在整個教育過程，尤其是在教科書中，如何呈現包含女性自主權、性健康、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尤其這些主題，如何發展適用於多元身份女性的性教育需求，例如女同志、跨性別的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針對現在的性教育不停被反同、反性平團體污名化，例如剛才就有反性平的發言，教育部要多以澄清，並且甚至提告。第 2 個現在教育現場就有發生，衛生局要求愛滋防治人員不能提保險套，不然怕被告；老師也怕提保險套會被告，老師促使學生認識自己的生殖器官也會被告，媒體上最近也出現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加強宣導及提告，並且協助老師落實完整的性教育，包含女性的自主權利的教育，還有終止懷孕的詳盡內容，而不是再用以前那套錯誤資訊，包含殘缺的理性到現在還有學校在教，還有未成年未婚懷孕就是最後一道防線的破滅，這種非常荒謬、號稱以全人性教育為主的錯誤教育，到現在教育現場還有在實施，希望教育部去瞭解狀況，還要去停止。國高中小的課本都有因為特定反性平團體對於出版社的施壓而將身體結構包含性教育的內容大幅刪減，甚至是連相關醫師都看不下去，尤其在去年 9 月出版這次的教科書，針對這樣狀況，教育部還有國教院是否可以去瞭解，去協助出版社，不要讓學生連完整的生殖權利及性教育權利都沒有。最後一點，性教育不只是性病以及愛滋病防治而已，還有其他很多面向，希望教育部可以強化這塊，不是永遠只有在病的防治而已。

主席：不好意思，我要結束了，是有外來的客人。可以提供書面意見，我再請性

平處轉達。各位針對這兩個問題有很多提問跟意見，我再次致歉，包括政府機關部門，未及讓你們回應，我相信 NGO 的提問，希望可以有一個回應，但是受限於時間控制不當，無法很充裕的討論，我們安排這樣一個機會，就部會所回應的結論性意見，讓 NGO 參與，我再三重述有幾個功能：1.各機關的回應意見有一些看起來是無法對焦到議題上，這個需要提醒；2.或是從 NGO 這邊提出的建議、點子、看法，機關能在現場有所吸收領會，也認同的話，在後面回應表調整上再予以酌調；3.沒辦法在這邊促成各方不同意見達成對話功能，這就期待過高了，但是各自互相表述各自立場看法，我都會盡量理解看法立場的不同之處，比如流產、墮胎議題是非常敏感、困難的，法案遲遲無法推動有各方原因，包括司改國是會議也有相關決議，是不是應該給予墮胎冷卻期、思考期，這個爭議都很大，要下一個決定，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情。現階段，無法拉到爭議問題得到有效的對話、解決，請各位對本會議功能予以理解，只能盡量對焦在結論性意見的範圍內來作，沒辦法溢題，否則開花，有一些題目大到我們現在各機關無法承受，要做得來，也是現實問題，也請 NGO 代表可以寬容，政府機關的在政策施行作為、回應點次意見的作為，都不是容易的事情，我總鼓勵自己，很多事情是寸進，難以躍進，每次對話，有些十句話只聽半句，這樣算不算有效會議？如果「我講的都不聽，那我不要來了，這樣想就會很挫折」。部會不是不要聽，只是沒辦法做，可能聽進去適當時機到了，就發酵了，誰知道，所以如果有一部份有被採納而有反映出來，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加起來，就有寸進了，像水位一樣，尤其很大的水庫，進步可能看不出來，但是時間拉長，就看得出來了，但是很重要的是不能退步啦。我知道 NGO 有很多憂心，尤其在去年公投之後，不進反退的現象，讓你們感覺焦慮，我能夠理解，但我們還是務實在去年結論性意見範圍內來對話，相關回應意見，再請各部會機關參考大家意見酌予調整配合辦理，我遲了十分鐘，真的要離開了，謝謝各位參與。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

第 28、29(a)點次：

衛福部

1. 相當支持刪除「促進家庭和諧」的提案，但想詢問的是，為何都已有此根據和討論仍要在「修法研商會議」上徵求共識？若是會議上無法形成共識，是否此性別平等政策、以及國際委員的建議就要被放置不理呢？故建議衛福部直接將此點次之結論性意見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2. 針對國際委員所提到針對女性之家暴（特別是親密伴侶暴力中的）以及兒少保護案件中的男童多於女童兩點，請衛福部皆提出具體的協助改善措施。

文化部、通傳會、教育部

針對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針對女性的暴力，建請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法務部、司法院

針對審查委員會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一事，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加強培訓，而針對司法院承辦人員「不知是哪些司法人員有此問題」的說法，在此舉例，就像是法官的部分，這幾年來在法庭現場，都有法官以傳統家庭倫常為由，不斷勸說女性被害人「放下」與「原諒」加害者，甚至質疑被害女性的職業或教養能力有問題，所以才導致家庭關係生變，更表達「妻子不應太過強勢」的性別刻板言論，而這些都是「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的具體舉證。而對此狀況之不了解，也顯示出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此塊之了解不足，應具體加強。

第 28、29(b)點次：

衛福部

1. 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部分，IWIN 的法源是兒少、也只針對兒少，這部分跟國際委員意見回覆是完全對應不足的，是否能有具體改善？此外，也建請行政院，按照羅秉成政委的建議，提出院版的具體計畫
2. 兒少網路暴力之認知成效達 95%是指什麼？
3. 請問目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處理到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案件量有多少？多少未成案？案件的性質分類以及比例為何？

4. 請衛福部協助調查，台灣民眾對於 IWIN 的認識、了解程度、以及評價，藉此了解目前申訴機制是否便民、民眾是否了解與願意操作，以及對於目前 IWIN 審查機制，民眾評價為何？

通傳會

1. 請公布「涉及性別歧視」項目中，除了成案的 4 起電視案件外，其他未成案案件的未成案原因以及處理回應。
2. 請通傳會檢討目前的消極作為，並提出主動調查的具體措施。
3. 針對本項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以及交叉歧視部分，通傳會未針對主題回應，請補充提出具體措施。

文化部

1. 文化部在 106 年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他律之辦理部分寫了很多，想請文化部更進一步提供相關覆蓋率，例如「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案中的服務學習課程共 33 位學生參與，這樣是否足夠？而「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培力 110 位兒少專業工作者、教師與青少年，這樣到底佔全國兒少專業工作者、教師與青少年的比例為何？
2. 教育部寫了很多推動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的已做措施，但是這些都不是針對網路暴力、仇恨言論、以及交叉性歧視，建請針對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3. 網路暴力、仇恨言論相關的補救作法行動中是否有跟教育部合作的部分
4. 在措施以及指標部分過於模糊，建請詳細說明並扣合主題

法務部

法務部所提出的措施中完全沒針對網路暴力、仇恨言論、以及交叉性歧視（多元性別女性、新住民女性等），完全無法對應國際委員之意見，請補充說明

內政部

1.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相關事件的統計數據為何？是否有做性別分析？尤其是針對交叉性歧視的部分。
2. 「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後，「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的後續成效與作為為何？
3. 請提供「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之覆蓋率，以幫助了解「108 年至 111

年每年皆有 60 人以上參訓」的具體成效。

教育部

請將教育部列入本點次之主辦單位，因為在校園中，尤其是對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學生（像 LGBTI 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其相關的仇恨言論其實並未消失或減低，所以針對此之監管機制、以及補救作法行動，教育部都應涵蓋在內！

第 46、47 點次：

衛福部

1. 衛福部提出的「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統計需俟身分證有第三種性別選項，始得配合辦理」是相當錯誤的概念，因為同性戀和雙性戀是性傾向，跟身分證是否有要第三種性別選項「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跨性別和雙性人是在於自身的性別認同，並非在於身分證上是否屬於第三種性別。而衛福部這樣的錯誤解讀，顯示其負責單位缺乏對於同志族群的正確認識，建請立刻進行相關培訓，學習正確知識，並且不要再用此錯誤資訊作為「未作為的藉口」。
2. 請問衛福部製作的「各種性侵害犯罪案件類型製作相關宣導教育影片」中，針對審查委員強調的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其比重為何？近三年內新增多少影片？而實際觀看與宣導的觸擊人數又為何？覆蓋率為何？
3. 目前衛福部的計畫都只針對性侵害與性騷擾，且許多只強調在性侵害，對於性霸凌的具體作為幾乎未見，建請補充說明。
4. 相關指標內容過於模糊，建請詳細補充說明，例如：強化機構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之查核部分，是要強化到什麼程度？如果有機構不符合又要如何處置？
5. 衛福部所提出的相關措施/計畫內容過於籠統，且根本就不是針對此點次進行回覆，建請好好『針對點次』提出具體措施/計畫。

教育部

1. 審查委員特別強調需要關注校園中的等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群體，希望 LGBTIQ+ 的學生不要再受到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然而，在教育部所提出的措施/計畫和指標中，卻幾乎沒有提到同志及多元性別相關教育的

加強，建請詳細補上！

2. 校園內的同志以及性別弱勢學生，在相關資源上是相對缺乏的，不只是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更在於支持系統上，例如台大潑酸事件就是明顯的案件，但令人遺憾的是，教育部所提出的相關措施/計畫中卻沒有相關的安排與強化，建請補充。
3. 教育部於在背景與問題分析中提到「特殊教育學校因學生有其特殊性、需協助各特教學校發展建立屬於各校的性別教育個別化的校本方案」，而在相關措施/計畫第三項也提到 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但到目前為止，熟悉教育現場的人都知道，幾乎所有特教學校都未有任何性平教育在推動，更遑論落實。而教育部針對此項措施/計畫也沒有任何明確的預定的明確指標及覆蓋率，而只寫了將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建請教育部對此詳加修正，並且真的加強推動特教學校的性平教育，不要再讓台灣的熔爐事件再度發生！
4. 針對身心障礙的學生，除了特教學校外，教育部忽略了一塊非常重要的「融合教學」學校（尤其是國教部分），而在這些學校中的身心障礙女學生，其實常在性別上遇到多重弱勢的問題，其在性別平等更是需要許多協助，建請教育部增加此相關措施/計畫。
5. 針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有建議要「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並且「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特別是在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但是教育部的相關措施/計畫中，對於這些部分其實是完全沒有規劃與作為的，建請針對委員的建議補充具體計畫！
6. 審查委員建議針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要定期調查與分析，但目前許多學校都不願公開校內的相關數據與分析，甚至不願以此建立校園安全的評估與改善，讓學生長期暴露在「不清楚校園危險存在的處境」中，甚至因此受害。此問題從 CEDAW 審查會議至今已多次提出，但教育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採取具體措施/計畫，建請務必改善！
7. 教育部所提出的措施/計畫第五項中，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要修訂列入「認識多元性別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議題課程」，此方向很好，但是教育部有沒有覺得實在太晚太淺了？直到現在才要求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培訓要「認識」多元性別者，而只有初步的「認識」如何能達到審查委員敦促的，針對多元性別學生強化

相關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呢？建請教育部進行調整，讓整體規劃更往前進。

8.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失能是眾所皆知的問題，許多學校的性平會只能處理性平事件，對於性平教育推動、性平資源與友善校園規劃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任務完全沒有盡責，甚至連最基礎的性平事件處理都屢屢爆出現問題，就像是台北市景美國中。而對於這類的情況，已多次反映給教育部，然而對於學校中推動性平教育最高單位的如此失能，在今日看到的相關措施/計畫中，卻沒有看到任何改進與安排，令人相當失望，請教育部務必改進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畫！
9. 針對跨性別學生部份，教育部提到已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但至今卻仍頻傳跨性別學生遇到住宿權益被侵害的問題，建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計畫的成效，以及針對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的相關改善計畫。
10. 背景與問題分析中提到「本部國教署透過增能研習及輔導訪視以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疑義，增進法律及實務處理知能，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成效」，而想請問針對「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的具體成效為何？而針對審查委員關注的不利處境群體：LBTIQ+、外國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的成效為何？此外，對於仍有學校在這類性平案件調查上發生疏失、甚至再次歧視的狀況，像是台東縣高工校長性騷擾女學生、台大機械系聖經考題事件等，教育部是否有具體改善的措施？
11. 針對指標以及措施中提到的「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想請問修正的具體方向為何？去年 12 月才剛修過這三條，而本次又提說要修的理由與方向為何？為何如此短的期間內重提，而不是在該次修法中完善？
12. 如背景與問題分析中所提到的，跨性別者在教育場域仍遭受歧視，包含學校同儕對跨性別學生的歧視與排擠等，而除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外，想請問教育部對這些校園內的性霸凌，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
13. 想請問措施/計畫中第 7 項的「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是否有包含委員強調的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
14. 想請問教育部研編的教師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中，針對這兩個點次的內容為何呢？

- 15.過程指標中的內容，皆只有場次，而沒有預期的人數、規模、覆蓋率等等，建議教育部可以提供，如此才能評估預計的成效。此外，這些各項指標針對這兩個點次的具體內容和成效又為何呢？因為目前各項其實範圍都是較為廣泛的，難以看出針對點次的成效。
- 16.想請問目前雙性人相關的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有多少，各是分佈在哪些學習階段？而每年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的規劃是否足夠？
- 17.指標第 7 項中提到「選擇適當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製成影像、手語、易讀版本」，而想請問有預計要選擇多少量的教材嗎？各分佈在哪些學習階段？所針對的議題為何（例如是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的哪一個部分，或是針對哪一種不利處境的族群）？

內政部

想請問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針對此二點次提到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是否有進行「定期調查與分析」，這個分析不是只有「建檔備查」，而是要針對族群進行交叉分析與比對的。此外，預定要採取的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為何？而這些是否有包含在相關性平教育計畫中？

法務部

1. 少年矯正機關與矯正學校所該採取針對弱勢族群之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不應該是依據性別刻板印象或族群針對可能受害的特定族群進行名為「保護」的標籤化對待，而應該是要整體全面的落實防治，如此才能真正避免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等問題發生。
2. 想請問是否有針對少年矯正機關與矯正學校，進行此二點次提到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的「定期調查與分析」規劃？因為目前措施/計畫中皆未看到。
3. 「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是廣泛性的申訴制度，建請說明將如何安排針對本二點次進行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
4. 指標中提到的「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想請問是否有針對本二點次特別關注的「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進行相關課程？

第 60、61 點次：

衛福部

1. 針對智能障礙女性被強迫或引誘節育、以及被家長決定和引誘節育的問題，尤其是就讀特教學校女學生被家長決定和引誘節育的部分，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合作，詳細調查了解詳細情況。
2. 針對目前「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建請衛福部連同教育部進行整體查閱，確認針對每種族群的每個學習階段是否皆有足夠、適齡、科學上精確、以及與時俱進的教育（含教材以及課程），尤其是針對在不利處境之女性（如身心障礙女性、LGBTQ+女性等等）。同時，在查閱過程中，如發現有教材或課程屬於不夠適齡（例如太晚才教授）、科學上不精確、或不與時俱進，則應公開說明、將其更正，以免更多學生收到不夠正確的資訊。而若是查閱後發現，仍有特定族群或特定學習階段的相關教育不足，則應該預定時程進行增補。

教育部

1. 近年來屢屢發生對於性教育以及性平教育的污名化，此不僅造成民眾對於「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包括女性自主權」相關教育產生極大誤解，更已嚴重損害學生的學習權，故針對此事，教育部應該要加強澄清與對不實謠言散佈者進行提告，以免狀況愈發嚴重
2. 目前仍有學校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中出現「防治未成年懷孕是學生生涯最後最後一道防線，破了人生就完了」、污名曲解終止懷孕（像是殘蝕的理性）、攻擊正確安全性行為的知識（聲稱保險套避孕比例只有 8 成，最好的還是守貞）、推廣錯誤且帶有宗教意涵的恐嚇式守貞教育、攻擊女性自主權（像是聲稱烈女不侍二夫、女性婚權應當守貞都是現代社會中應繼續存在的價值）等內容，而這些已經嚴重損害學生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對此教育部應深入關切、並具體以函文禁止。
3. 這幾年來持續有反性平團體大力攻擊正確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的宣導，尤其是保險套和認識自己的身體，過去一年來屢屢傳出教師依法教授相關內容，卻被濫訴、威脅、黑函，導致許多老師不敢好好去教應該要教的正確健康知識，甚至還發生地方的衛生局要求愛滋防治的講師不能在課堂上提到保險套、健康與護理老師促使學生自己認識自己的生殖器官也被申訴到性平會等等。此事已多次反映給教育部，教育部應深入了解，並採取具體行動與規劃，以函文要求所有教育現場都應落實完整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並且規劃具體法律資源支持願意依法施教的教師。

4. 審查委員提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然而，在台灣部分校園中的性教育，卻只教授性病和愛滋防治，建請教育部對此進行了解，並對此班排相關措施，以函文要求所有教育現場都應落實完整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
5. 這幾年，在特定反性平團體的施壓和運作下，幾間出版社居然為此不斷刪除正確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內容，甚至在去年九月時，更將國中身體生殖結構圖大幅調整，把青春學生應該了解的身體結構換成未發育時期、且標示極為不明，連現場醫生都看不下去，覺得有害學生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而此中居然也發現還有國教院人員在其中施力(bit.ly/2TUIRJq)。對此，教育部應深入了解，並採取具體行動，並且特別針對審查教科書的國教院進行整頓，讓一切審查程序回歸到所公告的「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不要再有任何「非正式管道」的介入，並且應嚴格要求所有教科書都應依法、包含課綱所有內容、以及真的符合審查委員所提到的適齡、科學上精確、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
6. 針對智能障礙女性被強迫或引誘節育、以及被家長決定和引誘節育的問題，尤其是就讀特教學校女學生被家長決定和引誘節育的部分，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詳細調查了解詳細情況。
7. 針對目前「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建請教育部連同衛福部進行整體查閱，確認針對每種族群的每個學習階段是否皆有足夠、適齡、科學上精確、以及與時俱進的教育（含教材以及課程），尤其是針對在不利處境之女性（如身心障礙女性、LGBTQ+女性等等）。同時，在查閱過程中，如發現有教材或課程屬於不夠適齡（例如太晚才教授）、科學上不精確、或不與時俱進，則應公開說明、將其更正，以免更多學生收到不夠正確的資訊。而若是查閱後發現，仍有特定族群或特定學習階段的相關教育不足，則應該預定時程進行增補。
8. 如審查委員在第 44 點次中所提到的，台灣應該要提供的是「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
9. 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而不是已經被不少國家淘汰的「全人性教育」，全人性教育已被許多「不與時俱進」的宗教團體綁架，且根本「將性分為生理、心理、社會、心靈四個層面」的方式其實並不够全面。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全人性教育」的不恰當之處，並且參考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針對國內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改革。同時，既然「全人性教育」並不符合審查委員所說的「全面性教育」，

教育部的「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就應該全面重新檢視與調整，並且改由真正了解「全面性教育」的專家學者來舉辦。

- 10.過程指標以及措施/計畫中皆建議增加預期的覆蓋率，而不是只有案件數量或是場次，以幫助大家了解實際成效
- 11.在教育現場可發現，有不少學生並不清楚自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權益與救濟管道，包含懷孕權益以及女性自主權也是，有些學生連《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沒聽到，而在不清楚權益和管道下，自然就難以得到協助。對於這狀況，想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做過調查，了解全台各學習階段學生對這些權益與協助管道的認知程度；如果沒有做，能否進行一次普調